

教育處

學管科

公益信託慶寶



金諮詢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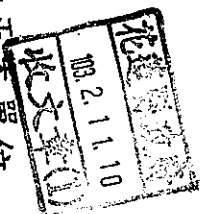
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13 樓

聯絡人：楊智傑

話：(02) 27122211 分機 7591

傳真：(02) 27180183

E-mail: [ajblue1003@fpg.com.tw](mailto:ajblue1003@fpg.com.tw)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3) 慶寶公益諮詢字第 001 號

附件：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各縣市曾補助學校名冊、推薦學校名冊

主旨：本公益信託基金擬辦理 103 年上半年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請貴府推薦需補助學校並造冊提供本公益信託基金，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鼓勵其進一步提升學業成績，俾利未來能和一般人一樣有相同的發展機會，本公益信託基金設立「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原勤勞基金會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100 年開始推動至今已補助各縣市偏遠及山地地區，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共 5,240 人次，補助金額 3,043 萬元。
- 二、為使有限資源做最有效運用，惠請貴府針對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位在貴府轄區內之公立高中職學校，依其所在位置、學校可獲得外界資源、學生家庭經濟程度等條件，評估最迫切需求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之 15 所學校，並依評估結果填寫附件「推薦學校名冊」，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前回覆本公益信託基金。
- 三、本公益信託基金將依貴府提供之推薦學校名冊進行篩選，將本項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發函給篩選後之各校，俾利本公益信託基金將資源投注在最需要的學校。

正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

馬收

花府



103/02/11

\*1030025954\*

馬收



1954  
1954

## 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要點

- 一、實施單位：本助學金由「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頒佈發放。
- 二、申請對象：公立國民小學、公立國民中學(包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分)、公立高中職(包含完全中學高中部、五專一~三年級)及本公益信託基金同意補助之私立高中職。

### 三、申請條件：

上述學校學生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 (二)單親、隔代教養家庭，其實際收入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 (三)家中成員重病或住院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 (四)家庭突遭變故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 (五)其他經校方實際瞭解確有需要給予補助者。

### 四、補助項目：

- (一)學雜費(不含代辦費，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已領取政府補助者或學生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可申請就學貸款者，亦不得申請此項)。
- (二)書籍費(僅限教科書)。
- (三)制服費(限新入學學生申請)。
- (四)營養午餐費(已接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五)早餐費。
- (六)交通費或住宿費(擇一申請)。
- (七)文具費(限就學必需使用之文具)。

### 五、申請作業：

- (一)本助學金由校方統一向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學校應填寫「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人資料表」、「公益信託慶寶社會福利基

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學生明細表」並檢附在學證明影本(或學生證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與學雜費繳費單據等，於指定期限前具函寄至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放棄。

(三)校方應逐一詳填相關附表內容資料，若有資料填寫不全，該筆資料視同無效，資料若填寫不實，本公益信託基金得停止同校所有學生補助，並暫停補助該校三年。

(四)102學年第二學期期間為103/2/11-103/6/30，約20週，扣除103年228和平日、兒童節及端午節等國定假日，實際就學天數以98天計算。

六、申請期間：103年2月17日~103年2月27日。

七、助學金發放：

(一)助學金發放日仍在學之學生依本公益信託基金核定金額補助。

(二)助學金統一撥入學校帳戶，由校方代為發放，各校請開立與附件格式相同之同等金額「收據」，並由受助學生於經審核後之「公益信託慶實社會福利基金經濟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學生明細表」簽名，連同校方帳戶存摺影本一併寄回本公益信託基金業務承辦單位。

(三)各校應確實將助學金轉發受助學生，若有未轉發學生而挪為他用者，本公益信託基金得暫停補助該校三年。